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沥海关对深圳市永昌兴纸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沥关缉一缉违字〔2025〕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永昌兴纸业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797978355Q
4	法定代表人	刘伟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西沥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5月2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7月23日，西沥海关对当事人开展稽查。经查，发现当事人在执行手册C535822A0196和C530824A0146期间，截止稽查下厂之日，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是短少保税料件序号（3）瓦楞纸板273504.0442千克，不能提供正当理由，货物价值人民币143.61万元；二是不依照海关规定办理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手续，涉及保税成品序号（1）瓦楞纸箱40722.4千克，折进口保税料件序号（3）瓦楞纸板41133.73千克，货物价值人民币21.60万元。
8	执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依据	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对深圳市永昌兴纸业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7.7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